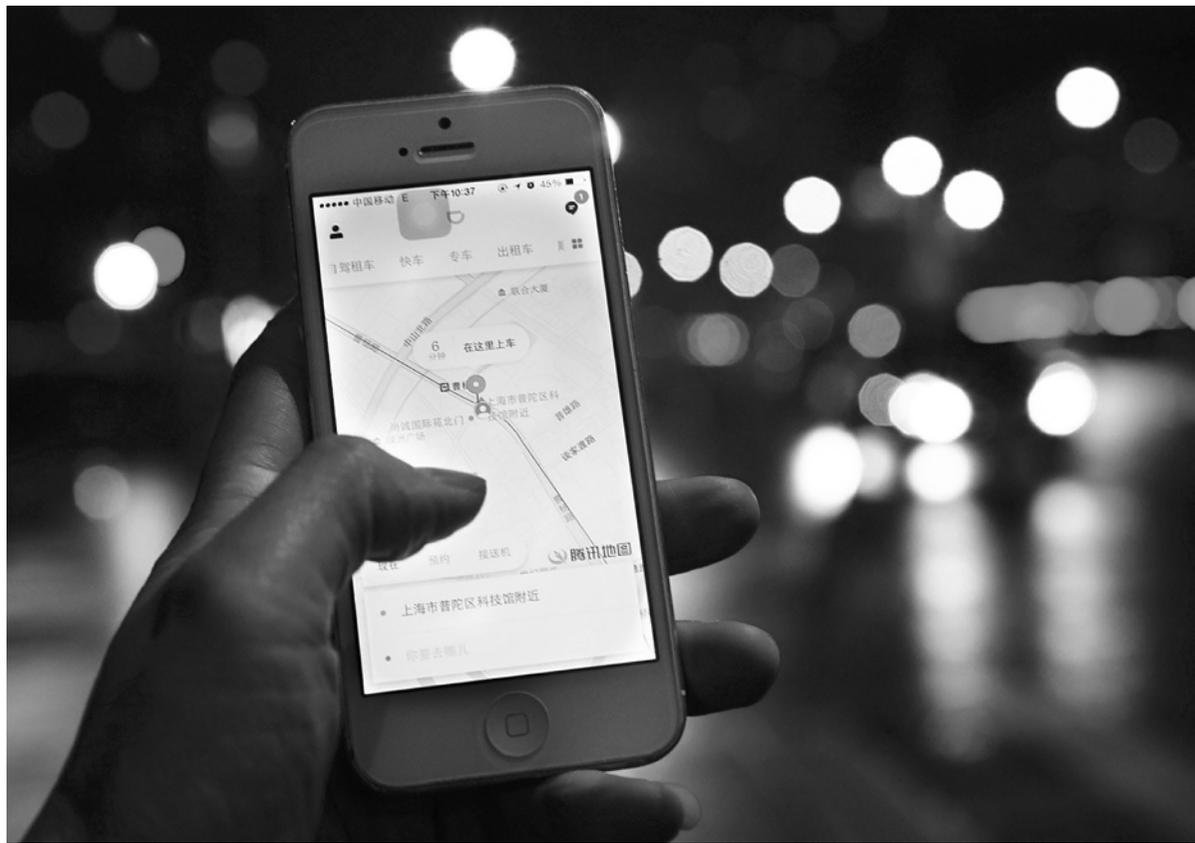




# 4月底前所有网约车平台企业要交“课后作业” 完成监管对接“双证”查询比对建设



今后对网约车的管理会越来越规范。

青年报资料图 记者 施培琦 摄

青年报记者 刘晶晶 通讯员 周光余

本报讯 昨天，本市召开2019年网约车平台合规化工作推进会。和以往的约谈、进驻式检查、上户检查等“一对一辅导”形式不同，此次会议，由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市运管处、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公安局网安总队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参会的15家网约车平台企业进行了“大班制辅导”，并且还布置了“课后作业”。

之前都完成了哪些“作业”？记者从会上联合检查组的工作通报中获悉，经过前两个月本市网约车平台企业检查整改，各网约车平台企业已清退第二批无本市网约车运营资质的车辆30.5万余辆；嘀嗒出行、美团打车、首汽约车、滴滴出行4家平台

企业完善巡游出租车线上接单机制，即在驾驶员接单前屏蔽APP司机端目的地、预估价和总里程等显示内容；美团打车、首汽约车、阳光出行和滴滴出行4家平台企业与市网约车监管平台对接完成“双证”查询比对系统建设。

同时，市网约车监管平台已完成“黑名单”预警功能一期建设，实现对已抄告清退不合规车辆再违法行为的预警功能。借助这一功能，联合检查组将可以对网约车平台企业的“作业”进行更有效的“批改”。

会上，针对下一阶段工作，联合检查组对各网约车平台企业提出要求，3月底前，清退今年1月至2月被交通执法和公安交警部门查处的非法网约车829辆；4月底前，清退联合检查组抄告的第三批无本市网

约车运营资质的车辆；自3月18日起，每天至少开展一次通过平台APP叫车软件向当天上线司机推送合规政策宣传工作；4月底前，所有网约车平台企业与市网约车监管平台对接完成“双证”查询比对模块建设。

会上，联合检查组表示，本市交通和公安部门将认真落实2月28日本市整治非法客运工作会议精神，充分依托市网约车平台“黑名单”预警机制，强化大数据筛选、分析、排查和运用，对“黑名单”中被清理的车辆再次派单的网约车平台，经查实后严厉追究平台法律责任。同时，结合路面执法检查、上户检查等多种手段，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加快合规化进程，规范经营，提供安全、优质服务。

## ■都市脉搏

### 提供线索助力办案 检察院迎“智囊团”

本报讯 记者 钟雷 时代快速发展，知识的更新速度也与日俱增，专业性强的案件时有发生，对检察机关办案是极大的考验。3月12日，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举办了一次特殊的聘任仪式，17名“嘉检智库”成员、11名公益诉讼特约观察员、5名民事行政检察特约咨询员接受嘉定检察院聘书。这群由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区市民巡访团成员等组成的“智囊团”，今后将在提供案件线索，助力检察办案上提供助力。

“对于‘嘉检智库’的运用，我们考虑三个‘参与’：参与检察工作决策论证，参与疑难复杂案件研讨，参与检察人才培养。”该院有关负责人指出，检察机关在守护“公共利益”时不能“唱独角戏”，要“众人搭台”，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

据悉，17名法学界专家学者、区人大代表被聘为该院智库成员，就是通过引入专家“外脑”为检察办案“支招”，着力提高检察机关驾驭复杂形势和办理复杂案件的能力。根据规定，此次该院聘请的11名检察公益诉讼特约观察员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发现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后，及时通过适当方式告知该院；发现该院检察人员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有违背职业操守、违法违纪等情况的，可以向该院监察部门反映。而聘请5位在法律、环保、食药、金融等相关领域有专门知识的人作为民事行政检察特约咨询员，则更着重于协助检察机关解决专门性问题或提出咨询意见。

### 优化营商环境 高院出台2.0版方案

本报讯 记者 钟雷 2018年初，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印发实施方案，推出上海法院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19条工作举措。如今一年过去，接下来又将有何作为？3月13日，上海高院发布《上海法院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2.0》），披露了常态化公开司法绩效评估数据、“完全无纸化”网上立案等新举措。

当天，上海高院印发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互联网公开相关司法数据的若干规定（试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电子归档的若干规定（试行）》（以下分别简称《司法数据公开规定》《立案送达规定》）两份文件。

上述文件中提到，当事人申请网上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法院即予以登记立案，并在线生成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发送给原告，原告可以不再另行提交纸质诉状。根据新版规定，今后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提交的以及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件，上海法院将通过“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进行电子归档，这就解决了以往电子诉讼材料无法归档的问题，真正实现了网上立案“完全无纸化”的目标。这在全国法院尚属首次。

## 历史保护建筑上居然有个“小村庄” 虹口四川北路街道拆违动真格恢复原有面貌

青年报首席记者 范彦萍 通讯员 龙钢

本报讯 吴淞路560号，位于吴淞路主干道与武进路的交叉路口，是建造于1915年的三层砖木结构建筑，原为虹口救火会，系上海市第二批优秀历史建筑，现为虹口消防中队和25户居民混合使用。由于该房屋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整层楼仅有2个公共厕所，无厨房区域。为解决用厕和洗浴问题，居民陆续在房屋楼顶、南面和北面三层阳台等处搭建违法建筑34间共约480平方米，后少部分发展为住人、出租等用途。记者昨天从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获悉，为了更好地保护历史建筑，近日，该街道城管部门在前期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基础上，克服各种困难，动真格将搭建的违法建筑一举“拿下”，恢复了历史保护建筑的本来面貌。

据了解，虹口消防中队前身为成立于1866年的火政处虹口机队，初址设于沈家湾附近，因此俗称该队为沈家湾救火会。1915年8月，它迁入现址，称虹口救火会。1994年2月15日，该建筑被评为上海第二批优秀历史建筑，内部设有36米的全国首座消防瞭望塔楼，是虹口的地标性建筑。

然而，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这幢建筑内部也是千疮百孔。不仅楼道公共部位堆放着大量杂物，还有居民将燃气灶放置在楼道上，长期的油烟、明火等消防隐患，让这座百年优秀历史建筑不堪重负，破坏了历史保护建筑的原貌。

为了彻底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去年下半年开始即着手对吴淞路560号存量居民违法建筑拆除进行准备。在整治过程中，街道充分排摸调查，制定“一

户一策”方案，根据违法建筑用途分类，从“圈地待用、出租、自住、作卫生间使用”等由易到难制定攻坚计划。经过前期连续告知，累计70余次约谈居民。

在拆除一户搭建4间违法建筑共计32平方米的过程中，该街道在掌握其部分违法搭建仅用于堆放旧物的情况下，结合全市无违建村创建大背景，对其家中各成员耐心教育、反复沟通，争取支持。在沟通中，其家庭成员也表示，当年违法搭建时主要是跟风学样，怕自己家不搭建就吃亏。而且违法搭建后造成阳台排水管道堵塞无法修缮等情况也造成了自己的额外负担。通过不间断的工作，包括楼内党员做居民工作、居民做居民工作等，楼内居民逐步形成了违法建筑应予拆除的共识。近日，楼顶8户居民违法搭建的建筑已全部拆除。